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校级教学督导工作细则

为进一步优化学校教学督导管理体制、运行机制，不断完善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学督导专家委员会章程》《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听课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一、内部组织、分工与职责

1.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质评中心”)负责整体协调与服务工作,教学质量监测科负责具体督导工作日常事务协调、数据汇总整理、反馈传达及材料归档等工作。

2.学校督导专家委员会根据不同学科专业设文科和理工科两个工作组,各设组长一名,组长由督导专家委员会指定,实行组长负责制。

3.督导工作组长主要职责:

(1)全面主持督导工作组工作;

(2)根据学校年度教学工作重点和质评中心要求制定本组年度与学期工作计划;

(3)每学期组织召开3次督导组工作会议。学期初召开工作部署会,确定工作重点和任务安排;学期中召开工作交流会,交流督导工作经验,及时研究解决督导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提出整改意见；学期末召开工作总结会，总结学期督导工作及成效等；

(4) 撰写工作组月度工作小结，由质评中心汇编后发布；每学期出具 1 份《教学质量专题调研报告》；撰写学期和年度督导工作总结；

(5) 组织评选本组优秀督导成员；

(6) 完成质评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4. 工作组成员职责：

(1) 接受组长安排，积极配合组长工作，按时提交相关督导小结和报告；

(2) 出席组长召集的小组工作会议，完成组长分配的有关任务；

(3) 完成质评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督导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 听课评课

1. 专职督导每学期听课总量不低于 80 学时，其中思政课不少于 10 学时，实验、实训等实践课程听课量不少于 10 学时；兼职督导每学期听课不低于 20 学时，听课任务由所在督导组统一安排，以集体听课方式完成（集体听课人员一般应不少于 3 人），听课后可须与被听课教师当面交流反馈。

2. 听课对象为所有承担了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双肩挑人员等。听课对象由督导组组长统筹安排，重点关注以下情况：

(1) 新进教师讲授的所有课程；

(2) 新增专业首轮开课课程；

- (3) 非新增专业新开课程；
- (4) 学生评教成绩在学院排名后 10%的教师；
- (5) 学生反映意见较为突出的教师。

对第（2）（4）（5）类情况听课时须邀请所在学院管理人员、院级督导、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等共同参与。

3.每次听课后应在 72 小时内将听课信息上传到教学质量管理平台，重大突出问题及时上报教学质量监测科，各督导组每月从本组听评课对象中遴选 2~3 个教学亮点突出、具有推广价值的课程或教学案例，由质评中心汇总后作为优秀教学案例向全校推广。优秀案例应附具体教学现场照片、创新做法说明及可推广建议。

4.每学期授课任务结束后一周内，各督导组应提交当期听课记录本、学期工作总结。

（二）教学检查

1.常规教学检查。协同教务处完成期初、期中、期末教学检查。

2.专项教学检查。主要包括考试试卷、毕业设计（论文）、实习（实训）及期末教师教学质量测评等。

督导专家应严格按照质量评价指标，认真负责对检查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检查结束后分学院形成总结分析报告，经组长审定后提交教学质量监测科。

（三）教学巡视

深入教学第一线巡视教学情况，包括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巡视的内容包括教师的到位情况、课堂教学秩序、学生

的到课与学习情况、教学保障情况等。

督导专家每学期至少参加 4~6 次教学巡视活动，每月至少组织 1 次全校性集中巡视，每周至少组织 2 次学院巡视，每组（次）巡视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须对巡视情况做好详细记录，形成当日教学巡视汇总数据，提交教学质量监测科。

（四）教学指导

对全校青年教师业务能力发展进行指导、咨询，提出相关意见或建议。尤其对教学经验不足、教学方法不当的青年教师给予帮助和指导。

（五）专题调研

针对学校教学改革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题调研，原则上每学期开展 1 次专题调研活动，形成专题调研报告，为学校职能部门、教学院加强和改进教学工作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决策咨询。

（六）其他工作

1.参与学校组织召开的每学期初和期末督导工作会议，全体督导成员不得无故缺席。

2.参与学校组织的督导业务培训或学习交流活动中，提高督导队伍专业化水平。

3.完成学校委托的其他教学督导工作。

三、督导工作考核与津贴发放

1.学校根据每学期督导工作开展情况，对督导专家履职情况、履职能力、督导成效等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评优的重要依据。对工作成绩突出者，给予表彰和奖励；考

核不合格者，予以解聘。

2.兼职督导专家工作津贴列入年度预算，每学期期末由教学质量监测科进行工作量核准，工作津贴报学校审批后由计财处统一发放，具体发放标准见《兼职教学督导专家绩效津贴发放办法》。

